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重大事项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发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因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10 月 22 日分别发布《辽宁成大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公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相关中介机构专业意见、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非许可类并购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在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后，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93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落实相关意见，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回复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100）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